

内 部 明 电

发往：各基层人民法院

签批：

盖章：

胡博文

等级：紧急

部门号：

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落实 《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各基层人民法院执行局：

为切实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近日最高法院印发《最高人民法院执行局关于做好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执行工作相关事项的通知》（法〔2020〕24号，以下简称《通知》），省法院也对近期工作做了通知要求，现就贯彻落实好《通知》要求及省法院工作部署，进一步做好疫情期间的执行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

各法院执行局要充分认清我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严峻复杂形势，坚决落实中央、最高法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工作决策部署，结合各地执行工作实际，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各法院执行局收到通知后，要在确保防控安全的情况下，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干

警学习,要把学习贯彻最高法院要求和省法院执行局日前下发的疫情防控期间执行工作通知有机结合起来,统筹推进涉执行各项疫情防控工作,切实维护执行当事人、案外人及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为坚决打赢我省疫情防控整体战阻击战提供及时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二、要科学安排学习和工作

防控疫情期间,各级法院执行局要采取适当方式,组织干警积极开展政治理论、执行业务和信息化建设等各方面的学习。要结合疫情形势科学安排工作,办好今年新收和未结案件。各执行干警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要各自做好执行案件的案头工作,做好2019年未完卷宗的整理、归档工作,开展终本、终结案件评查,对问题案件、问题案卷及时补充完善。要加强疑难执行案件分析研判,对于超期未结案件,特别是超12个月以上未结案件,要逐案分析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执行措施和工作计划。最大限度减少线下执行工作,强化网上执行办案,凡能通过网上查控、网上扣划、网上评估、电子送达等方式实现的,一律通过网络;充分运用"总对总""点对点"等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开展保全和执行查控工作,确保执行案件按照法定程序稳步推进。

三、要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合理诉求

各级法院执行局要安排人员负责12368热线电话值班工作,全市法院所有执行干警应当联系渠道畅通,为当事人和律师提供案件查询、业务解答等服务。要充分发挥远程视频接访、

网上听证"微执行"小程序功能作用，畅通信访渠道，切实保障当事人合法合理诉求得到及时有效处理。进行的财产查控等执行措施涉及疾控相关企业和人员的，原则上应暂缓进行。

四、要强化责任担当

各中基层法院执行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涉执行疫情防控的主体责任，严格工作纪律，制定科学的执行工作应急预案；各级法院执行局长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对疫情防控期间辖区法院执行工作的统一管理、统一指挥，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确保不发生干警因疫情防控不力感染，不发生因疫情防控处置不当引发负面舆情和突发事件。各级法院执行局要持续保持信息畅通，保证所有执行干警 24 小时联系渠道畅通，严格落实每日疫情报告制度，坚决防止因工作不力或联系不畅影响防控疫情和执行工作大局。

